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30 July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
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样性
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1 日，哥伦比亚卡利
临时议程*项目 5、7 - 10、12、13、15 和 16

履约委员会的报告

财务机制和资源

能力建设和发展以及提高认识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和信息分享

评估和审查《议定书》的功效

审查《公约》及其议定书下各进程的功效

结合《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
架》加强《名古屋议定书》的执行

《名古屋议定书》第 4 条第 4 款范围内的
专门性国际获取和惠益分享文书

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

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编制的决定草案汇编

导言

本说明载有决定草案汇编，供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决定草案按照会议临时议程顺序编排。汇编包括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四次会议各项建议所载决定草案以及秘书处根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先前所作决定及其附属机构的建议等材料提出的补充要素。在为本次会议每个相关议程项目编写的文件中列出了提出此类补充要素的任务授权。预计不会提出或未提出决定草案的项目（即项目 1-4、11、14 和 17-19）或单独提出决定的项目（项目 6）也在汇编中注明，并附有解释性说明，以便提供详尽的项目清单。

* CBD/NP/MOP/5/1/Add. 1。

目录

项目 1 至 4.....	3
项目 5. 履约委员会的报告	4
项目 6. 《议定书》的行政管理和信托基金的预算	5
项目 7. 财务机制和资源	6
项目 8. 能力建设和发展以及提高认识	8
项目 9.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和信息分享	22
项目 10. 评估和审查《议定书》的功效	24
项目 11. 与国际组织、根据其他公约建立的机构和各种举措的合作	28
项目 12. 审查《公约》及其议定书下各进程的功效	29
项目 13. 结合《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加强《名古屋议定书》的执行 ..	35
项目 14. 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	36
项目 15. 《名古屋议定书》第 4 条第 4 款范围内的专门性国际获取和惠益分享文书 ...	37
项目 16. 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	39
项目 17 至 19	40

项目 1 至 4

鉴于议程项目 1 至 4 的性质，预计不会在这些项目下提出任何决定草案。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需要在这些项目下采取的行动反映在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中。

项目 5

履约委员会的报告

以下决定草案要素摘自履约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工作报告 (CBD/NP/MOP/5/3, 附件)。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1. 敦促缔约方履行《议定书》规定的义务；
2. 鼓励缔约方将获取和惠益分享列入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の修订版或更新版，作为增强意识和为执行《议定书》争取支持的一种手段；
3. 请尚未完全出台执行《议定书》所需的法律、行政或政策措施的缔约方加快采取此类措施，包括指定一个或多个国家主管部门和一个或多个检查点；
4. 敦促缔约方按照《议定书》第 14 条第 2 款的要求，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必要信息；
5. 请缔约方在秘书处接洽时给予充分合作，提供其履行《议定书》规定的义务的信息；
6. 对《议定书》执行情况临时国家报告的高提交率表示欢迎；
7. 提醒缔约方 2026 年 2 月 28 日是提交《议定书》执行情况第一次国家报告的截止日期，鼓励缔约方尽早完成报告进程，在截止日期之前提交报告，以确保为《议定书》成效的第二次评估和审查提供准确和有代表性的分析；
8. 敦促符合条件的缔约方及时向执行机构提交承诺书，确保支持编写第一次国家报告的项目在这些报告提交截止日期之前提交全球环境基金核准；
9. 表示注意到 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15/4](#) 号和第 [15/6](#) 号决定，鼓励《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为编写《公约》下第七次国家报告的国家进程作出贡献，包括提供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信息；
10. 鼓励缔约方将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优先事项列入其向全球环境基金包括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申请资金的提案中，以使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能够获得能力建设支持。

项目 6

《议定书》的行政管理和信托基金的预算

将在 CBD/NP/MOP/5/5 号文件里提出项目 6 下的决定草案。

项目 7

财务机制和资源

下列决定草案要素摘自 CBD/NP/MOP/5/6 号文件。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表示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提交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1,2} 和关于第六次《公约》及其议定书财务机制成效审查的报告³

欢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的设立和运作及其方案规划指南，其中包括支持执行《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的行动领域，⁴

赞赏地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八增资期和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下已核准的支持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项目，

然而关切地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八增资期核准的支持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项目为数不多，

1. 欢迎第 16/-号决定附件一所载经修订的 2025-2030 年《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资源调动战略⁵，注意到该战略与调动资源支持执行《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的相关性；

2. 鼓励缔约方确保在其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中充分反映执行《名古屋议定书》和实现《昆蒙框架》长期目标 C 和行动目标 13 的国家资金需求和优先事项；

3. 建议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对全球环境基金支持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指导意见时，向全球环境基金提出以下要求：

(a) 及时提供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缔约方编写和提交《名古屋议定书》下第一次国家报告；

(b) 加强专门支持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供资方案；

(c) 支持执行《名古屋议定书》能力建设和发展行动计划；⁶

(d) 继续支持符合条件的缔约方在以下领域开展活动：

(一) 为支持执行《名古屋议定书》而持续开展能力建设和发展的具体优先事项；⁷

(二) 将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纳入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发展相关政策和活动的主流；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² CBD/COP/16/8。

³ CBD/COP/16/INF/25。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008 卷，第 30619 号。

⁵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⁶ 第 NP-5/一 号决定，附件。

⁷ 第 NP-4/7 号决定附件。

(三) 发展和维护管理、监测和评价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的长期机构能力；

(e) 为支持《名古屋议定书》的执行审查备选办法，如预留资源和利用区域项目，从而使全球环境基金能够履行其职责，最有效地运作《名古屋议定书》的财务机制，并就这些事项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

4. 又建议缔约方大会将上文第 3 (c) 和 (d) 分段所列内容纳入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九增资期（2026-2030 年）成果导向四年期生物多样性方案重点框架；⁸

5. 鼓励符合条件的缔约方使用资金透明分配系统编制其第八增资期国家分配方案时适当优先考虑获取和惠益分享项目，利用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八增资期方案规划指南中为执行《名古屋议定书》列出的名义拨款，并考虑到第六次财务机制成效审查的结果。

⁸ 将列入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 4/4 号建议所载决定草案附件的附文一，有待通过。

项目 8

能力建设和发展以及提高认识

下列决定草案摘自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 4/7 号建议。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⁹ 第 21 条和第 22 条，

又回顾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关于修订能力建设和发展战略框架，以支持《议定书》的有效执行的第 [NP-4/7 A](#) 号决定中的规定，¹⁰

还回顾 2022 年 12 月 19 日生物多样性公约¹¹ 缔约方大会第 [15/4](#) 号决定，其中缔约方大会通过了《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特别是《框架》的长期目标 C 和行动目标 13，以及 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8](#) 号决定，特别是能力建设和发展长期战略框架，¹²

回顾公约缔约方大会 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11](#) 号决定，缔约方大会在其中邀请缔约方酌情协助制订、测试和推广相关方法，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获取和惠益分享文书的主流，

强调能力建设和发展、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以及财务支持对于有效执行《议定书》的重要性，

认识到许多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可能不具备有效执行《议定书》的必要能力，依赖于提供及时、充分和可预测的执行手段，包括财政资源，

注意到符合条件的国家提交的支持执行《议定书》的项目提案数目有限，鼓励这些国家根据本国国情和优先事项提交提案，

1. 表示注意到执行《名古屋议定书》能力建设问题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的报告；¹³

2. [欢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关于能力建设和发展的] 第 16/--号决定、[关于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机制的]第 16/--号决定、[关于支持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知识管理战略的]第 16/-- 决定和[关于财务机制的]第 16/-- 决定；]¹⁴

3.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能力建设和发展行动计划；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008 卷，第 30619 号。

¹⁰ 第 NP-1/8 号决定，附件。

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¹² 第 15/8 号决定，附件一。

¹³ [CBD/NP/CB-IAC/2023/1/3。](#)

¹⁴ 该决定草案执行部分第 2 段将由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通过，其中提到的编号和确切标题以通过的决定为准。

4. 邀请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为执行《框架》而制定作为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组成部分的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和发展计划和国家融资计划时，利用行动计划评估能力建设发展的需求和优先事项，[[酌情]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的需求和优先事项]，同时考虑到对人权的最广泛保护以及对土著人民权利的尊重]；

5. 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根据本国国情和优先事项，并邀请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代表、相关利益攸关方和组织[，酌情包括区域和（或）次区域科技合作支助中心]；

(a) 支持行动计划以及符合《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的方式制定和实施能力建设发展活动，并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相关信息和资料；

(b) 继续使用和推广《宣传、教育和公众意识工具包》，包括获取和惠益分享因素》，¹⁵作为增强意识和能力建设发展活动的一部分；

6. 敦促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第 22 和第 25 条）、国际组织、其他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酌情提供及时、适当和可预测的资金，支持行动计划的执行，同时顾及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需要、国情和优先事项，[同时酌情考虑到][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的能力需要和优先事项；

7. 建议缔约方大会在通过关于支持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财务机制的指导意见时，邀请全球环境基金为执行行动计划提供充足的资金；

8. 决定对《名古屋议定书》成效进行第三次评估和审查时评估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同时顾及《公约》之下关于《框架》长期目标 C 和行动目标 13 和 20 的第八次国家报告中所载相关信息，并在其第八次会议上审议对其进行审查或修订的必要性；

9. 又决定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将执行名古屋议定书能力建设问题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长至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

(b) 扩大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的任务范围，使之包括就与执行《议定书》有关的更普遍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必要时，包括关于与《议定书》下的提高认识以及评估和审查相关问题的咨询意见，并可视需要灵活调整其任务；

(c) 保持非正式咨询委员会扩大后的具备相关专门知识的成员数目，以纳入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企业界、研究界和有关组织的代表；

1. 10.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向行动计划中确定的目标受众宣传和推广行动计划；

(b) 继续促进能力建设发展活动以及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相关利益攸关方和组织之间的协调与合作，以支持《名古屋议定书》的有效执行；

¹⁵ [《宣传、教育和公众意识工具包》](#)有六种联合国正式语文版本，可在线查询。

(c) 支持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相关利益攸关方和组织在全球层面汇编、分享、传播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并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这些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

(d) 提供与行动计划相关的辅助指导材料，¹⁶ 包括关于支持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和发展的现有国际资金来源的概述、不同利益攸关方的作用和贡献实例概述、行动计划的成果链等，并酌情审查和更新这些材料；

(e) 编写一份行动计划执行进展情况报告，以之作为根据上文第 8 段对《议定书》成效第三次评估和审查的一部分。

附件

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能力建设和发展行动计划草案

一. 导言

A. 目的

1. 将由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通过的生物多样性公约¹⁷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15/8 号决定中通过了能力建设和发展长期战略框架，以支持各国确定的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¹⁸的优先事项。《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能力建设和发展行动计划是一项专题行动计划，旨在支持根据《名古屋议定书》第 22 条有效执行《议定书》。这样一项行动计划助于执行《框架》的行动目标 13 和 20，有助于实现《框架》的长期目标 C¹⁹和《框架》提出到 2050 年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愿景。此外，该行动计划还有助于执行关于增强意识的《议定书》第 21 条。

2. 行动计划旨在支持缔约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下的具体目标 15.6。20

3. 本行动计划的基础是《议定书》第 22 条所列执行该《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和发展的关键领域和措施，以及长期战略框架中提出的关键概念，包括能力建设和发展的定义、[考虑因素、][指导原则]、相关方法和战略。行动计划应：

(a) 强调必须将获取和惠益分享列为更广泛的生物多样性能力建设和发展工作的一部分，正如已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工作那样；

(b) [以变革理论为基础，]推广一套促进战略性和长期能力建设和发展的概念和[考虑因素][原则]（第二节）；

¹⁶ 例如 CBD/SBI/4/INF/3 号资料文件所载指导材料。

¹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¹⁸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¹⁹ 与行动计划有直接相关的其他目标是行动目标 15、19 至 23。

²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具体目标 15.6 是：“根据国际共识，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产生的利益，促进适当获取这类资源。”

(c) 促进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层面的合作、协同和协调，促进利益攸关方之间分享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第三节）；

(d) 指明能力建设和发展的关键成果领域以及主要目标群体，同时指明指示性优先产出和活动（见下文附文）。

B. 行动计划的目标受众

4. 本行动计划的目标受众覆盖所有参与设计、制定、资助、实施或审查支持《议定书》执行的能力建设和发展倡议的行为体，包括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及政府各级（酌情包括部委、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机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企业部门），研究界，相关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酌情包括]区域和/或次区域技术和科学合作支助中心]，以及捐助方和供资机构，包括区域开发银行。²¹

5. 每个国家的目标群体将因国内情况、能力需求和优先事项而异。根据《议定书》第 22 条，应充分考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需求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的需求。各行为体应促进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充分和有效参加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非政府组织、企业界、研究界、妇女和青年）参与能力建设和发展举措。²²

C. 如何使用能力建设和发展行动计划

6. 行动计划可用于各种目的，包括：

(a) 支持评估能力建设和发展需求及优先事项；

(b) 指导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为支持《议定书》的有效执行而设计能力建设和发展举措的工作，包括制定作为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一部分的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和发展计划；

(c) 作为指导《公约》及其议定书财务机制、全球环境基金、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和其他捐助方的能力建设和发展方案编制方向的参考材料；

(d) 作为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诸如企业界、研究界、妇女和青年组织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的工具。

7. 行动计划围绕能力建设和发展的六个关键成果领域展开。²³ 对每个成果领域的范围和目标群体作了说明。根据成果管理制原则拟定了指示性产出和活动清单，供设计能力建设和发展举措时考虑。鉴于这些产出和活动的相关性将取决于国情、当前能力和需求，因此应以灵活和适应性方式加以处理。

²¹ CBD/SBI/4/INF/3 号资料文件举例概述了不同行为体可作的一些贡献。

²² 其中包括活动、项目、方案或计划以及研讨会等其他类型的活动。

²³ 成果领域基于《名古屋议定书》第 22 条第 4 款确定的能力建设和发展的关键领域；然而增加了成果领域 6，以涵盖对执行《议定书》很重要但迄今尚未在任何关键领域得到解决的不同跨领域问题。这种跨领域能力是其他成果领域取得成功的基础，并有助于执行《议定书》第 21 条和《性别平等行动计划》（缔约方大会第 15/11 号决定，附件）。

二. 主要概念[、考虑因素]和指导原则[以及变革理论]

A. 主要概念

8. 根据第 15/8 号决定，能力建设和发展是指人、组织和整个社会鼓励、创造、加强、调适、支持和长期维持能力以实现积极的生物多样性成果的过程。能力建设和发展分为三个层面：有利的环境层面、组织层面和个人层面。²⁴

9. 须考虑个人和组织为有效和高效地运作²⁵并创造有利条件所必需的能力类型，尤其是技术/工艺和运行能力。

10. 能力建设和发展是一个持续迭代的过程，需要一致性和持续的反馈循环以及修订、更新和调整战略的灵活性。这个过程不仅包括能力分析（分析现有能力并确定需求、差距和优先事项）和发展（加强能力或创造新能力）干预措施，而且还包括能力利用（调动、部署和利用现有能力）及保存（培养、维护和维持长期形成的能力）干预措施。²⁶

B. [指导原则][考虑因素]

11. 为确保干预措施的相关性和有效性，设计和实施支持《议定书》执行工作的能力建设和发展举措应酌情遵循以下[一般性原则][考虑因素]：²⁷

- (a) 设计和实施应基于对国情、行为体、现有能力和需求的全面分析和评估；
- (b) 设计和实施举措时应考虑到[政府系统和国内框架][国情和国家优先事项]；
- (c) 应以及时、充分和可预测的方式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执行手段，包括资金；
- (d) 各国应有足够的政治和技术意愿、自主权和支持；
- (e) 应采取长期的方案和迭代方法，重视能力可持续性和能力保存；
- (f) 应促进能力建设和发展的战略性和全系统综合办法；
- (g) 设计和实施工作应以公认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为基础，应该具备文化适当性；
- (h) 应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观念和知识体系纳入设计和实施；
- (i) [开展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时应遵循基于人权的方法，尊重、保护、促进和实现人权，包括土著人民的权利；]
- (j) 应尊重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并应酌情确保他们的充分和有效参与；

²⁴ 第 15/8 号决定，附件一，第 3 段。

²⁵ 技术能力包括有形或可见的专门知识、技巧、技能以及组织结构和系统。功能能力指各个层面的无形特征、价值观、行为、技能和能力，它们使社会和系统得以运作、适应和发展。更多信息请参见 CBD/SBI/3/7/Add.1 号文件。

²⁶ CBD/SBI/4/INF/3 号资料文件载有基于这一变革理论的成果链，显示投入、活动、产出、成果和影响之间的因果关系。

²⁷ 改编自能力建设和发展长期战略框架（第 15/8 号决定，附件一）。

(k) 应把妇女和青年的观念纳入设计和实施，并应支持把《性别平等行动计划》（2023-2030）²⁸ 作为指导；

(l) 应将监测、审查、评估、适应性管理和学习作为设计和实施的组成部分；

(m) 应鼓励以相互支助方式实施适用的国际获取和惠益分享文书。

[C. 变革理论

12. 行动计划下的变革理论认为，如果投入足够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技术资源，就可以开展包括背景和需求分析、利益攸关方的摸底和参与、设计有效的能力建设和发展干预措施以及加强国家一级的多方利益攸关方协调机制在内的活动。如果开展了这些活动，就能制定出高质量的长期计划或方案，并建立起致力于《议定书》能力建设和发展的战略伙伴关系。如果取得了这些成果，那么知识和能力将在各级得到发展、利用和保留，从而有效地执行《议定书》。如果在个人、组织和有利环境层面建立、发展、利用和保留了有效执行《议定书》的能力，那么利用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将得到公平和公正的分享，从而促进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三. 合作与协调

13. 加强参与能力建设和发展举措的行为体之间的合作与协调是这些举措成功的重要决定因素。不同层面有其具体机制。具体而言：

(a) 在国家层面，可以酌情通过为修订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评估对《框架》的贡献的国家目标而建立的机构间和跨部门安排来促进协调。可以根据国家情况和立法考虑以国内体制安排来开展国家一级的协调。此外，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办公室也可发挥作用，支持国家机构建立和协调多利益攸关方进程，加强当地的专门知识；

(b) 在区域和次区域层面，[[酌情]包括区域和/或次区域支助中心在内的组织可以发挥作用，] ²⁹ 将各行为体聚集在一起，酌情查明合作、协同增效和协作的需求和机会，促进分享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例如支持《框架》的未来加强科技合作机制可以发挥这样的作用。³⁰ 此外，区域和次区域层面的协作与合作也有助于获取和惠益分享办法和框架的协调统一；

(c) 在全球层面，可通过《公约》和《议定书》进程促进协调，包括为此举行旨在为了就《议定书》执行问题向执行秘书提供咨询意见的非正式咨询委员会会议，以及举办旨在促进网络活动和交流经验的能力建设和发展论坛。³¹

²⁸ 第 15/11 号决定，附件。

²⁹ 根据长期战略框架中提供的指导，可建立区域和次区域支持网络或英才中心，应要求提供能力建设和发展支助，促进科技合作。这种支持中心不仅促进合作、协作和协同增效，而且有助于在区域和次区域层面建立个人和组织的专门知识、技能和技巧。

³⁰ 第 15/8 号决定，附件二。

³¹ 第 15/8 号决定，第 16(g)段。

四. 审查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14.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将根据从国家报告和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收集的信息于 2030 年和其后（时间间隔待定）对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作为《议定书》第 31 条规定的评估和审查进程的一部分。

附文

支持有效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产出和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

- 下表按照成果管理原则³² 开列每个关键成果领域的产出和活动的指示性清单，这些产出和指示性活动可纳入旨在有效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和发展举措。
- 本行动计划的目标受众(见上文附件第二节 B)。可根据需要、具体情况和优先事项，以灵活和动态方式使用下表。不同的成果领域有不同的目标受众，在每个成果领域下的解释性文本中对这些群体有所说明。行动计划中开列的产出和活动是一般性的，旨在使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组织、相关利益攸关方和组织能够根据其具体需求、优先事项和具体情况进行调整。这个表也是为了避免信息的重复和重叠。

成果领域 1: 执行《名古屋议定书》和履行其义务的能力得到加强	
成果领域 1 涉及缔约方执行《议定书》和履行其义务所需的扶持环境。预期产出涉及批准《议定书》、多利益攸关方和机构间合作、需求评估、财务资源和报告要求。	
产出	指示性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
1.1. 做好了批准或加入《议定书》的准备。	(a) 向指定人员提供指导、培训或技术援助，推进批准/加入进程，促进政府内部和相关部委之间的协调； (b) 组织讲习班、培训班和增强意识活动，宣传《议定书》的条款以及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和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重要性。
1.2. 建立了国家级多利益攸关方和机构间协调机制。	(a) 绘制相关行为体图； (b) 为促进和建立多利益攸关方和机构间机制提供指导、培训或技术援助，获取和惠益分享，支持以相辅相成的方式执行《议定书》和适当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文书； (c) 支持建立国家机制，让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充分有效地参与执行《议定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条款，包括自愿准则。
1.3. 评估了执行《议定书》的能力需求和优先事项。	(a) 盘点和评估行为体执行《议定书》的专业知识和需求； (b) 提供评估能力需求和优先事项方面文化上适当的指导、培训或技术援助，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自我查明的能力需求和优先事项，同时重视妇女和青年的能力需求和优先事项。
1.4. 为执行《议定书》调动了新的和创新性财务资源。	(a) 提供资源调动技能方面的指导和培训（例如，项目开发、筹资和资源回收）； (b) 为制定国家资源调动战略提供指导、培训或技术援助。

³² 成果是源于因果关系的状态或条件的变化。成果代表可归因于完成产出的变化。产出是一个组织、方案或举措的活动产生的直接产品或服务。活动是通过调动投入来产生产出的行动或工作。见联合国发展集团，《成果管理制手册：统一成果管理制的概念和方法，促进国家一级发展成果》（2011年10月），可查阅 <https://unsdg.un.org/resources/unsdg-results-based-management-handbook>。

1.5. 履行了《议定书》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报告义务。	(a) 就促进和建立支持收集国家信息的机制提供指导、培训或技术援助，按照国际商定方法衡量货币和非货币惠益分享的进展情况，监测和报告《框架》行动目标 13 和长期目标 C，包括通过发展信息系统； (b) 支持编写并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国家报告； (c) 支持定期收集和分析有关《名古屋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国家数据，监测进展情况，并查明挑战和经验教训以及良好做法，推动执行工作。
1.6. 《议定书》和适用的国际文书在执行方面的相互支持得到加强。	(a) 就议定书和适用的国际文书的相互支持的执行提供指导、培训和技术援助。

成果领域 2: 制定、实施和执行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家法律、行政或政策措施的能力得到加强

成果领域 2 集中于通过制定、实施、修订和执行国家政策框架以及法律、行政或政策措施，加强缔约方在国家层面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能力。预期产出涉及措施、体制安排、程序、许可制度、检查站、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

产出	指示性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
2.1. 已出台获取和惠益分享国家政策框架，并已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	(a) 支持制定旨在落实《框架》行动目标 13 和长期目标 C 的国家目标和计划，包括通过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修订进程； (b) 评估现有的各个获取和惠益分享政策框架，以确保一致性、法律明确性和相辅相成； (c) 为制定或修订获取和惠益分享政策框架提供指导、培训或技术援助； (d) 开发、传播和推广使用各种工具（如准则和案例研究），以便将获取和惠益分享因素纳入部门和跨部门政策和计划，同时考虑到适用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文书。
2.2. 已出台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法律、行政或政策措施，并已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	(a) 酌情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比照《议定书》的条款，盘点和支持评价现有获取和惠益分享法律、行政或政策措施的效力、效率和完整性，同时考虑到相辅相成地执行各相关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文书； (b) 为审查、更新或制定国家措施提供指导、培训或技术和法律援助，同时考虑到已查明的差距，包括考虑制定临时措施； (c) 为制定和实施关于遵守国家法律或监管要求（第 15 和 16 条）、监测遗传资源的利用（第 17 条）、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第 5、6、7 和 12 条）和特殊考虑（第 8 条）的措施提供指导、培训或技术援助。³³
2.3. 缔约方加强了履行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相关的义务的力度。	(a) 盘点和分析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概念在国家和次国家各级的适用情况，明确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对遗传资源和/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权利，查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不同群体，从而了解其组织方式，并将传统知识与这些知识的持有者联系起来；³⁴ (b) 为执行《议定书》有关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条款提供文化上适宜的指导、培训或技术援助； (c) 支持并指导如何在国家和次国家层面制定和/或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时考虑社区规约、程序和习惯法；

³³ 第 NP-3/1 号决定，第 5 段。

³⁴ 同上，附件一，第 10 段。

	(d) 就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权利提供指导、培训或技术和法律援助，同时考虑到关于充分和有效参与的国际标准。
2.4. 已建立和运行机构安排作并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	(a) 为以下工作提供指导、培训或技术援助：指定相关的角色和责任，以履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国家协调中心、国家主管当局、检查站和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当局的职责； (b) 支持建立一个或多个单位，运行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系统； (c) 为相关人员提供指导、培训或技术援助，并规划如何保存和转让机构知识； (d) 促进建立和加强运作获取和惠益分享系统的机构安排和协调机制。
2.5. 已开始运行获取和惠益分享程序并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	(a) 支持制定或改进程序（为用户提高清晰度和透明度），特别是通过多利益相关方磋商（例如与企业界和研究界磋商），确保程序与其他国际协定相辅相成，同时考虑到第 8 条中的特殊因素； (b) 支持开发或改进获取和利益分享信息系统，如许可系统，包括通过分享良好做法和信息技术解决方案的信息； (c) 为工作人员提供程序应用培训，学习如何回应用户的要求。
2.6. 已建立机制监测遗传资源利用情况，包括通过指定有效的检查站。	(a) 支持指定有效的检查站，包括通过制定关于其作用和职能的准则； (b) 开发或改进国家系统，从指定检查站用户收集信息，包括利用检查站公报； (c) 向检查站管理人员提供通过检查站公报收集信息的指导、培训或技术援助； (d) 支持开发国家信息系统和数据库，监测遗传资源的利用情况。
2.7. 已促成和促进遵守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家法律和监管要求。	(a) 支持对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使用者进行遵守国家法律的宣传和培训活动； (b) 支持制定基于良好做法的违规行为处理程序和措施； (c) 支持建立机制，加强不同国家政府当局之间针对违规情况进行的合作。
2.8. 已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规定和相关信息。	(a) 为发布机构提供如何根据《议定书》第 14 条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规定信息的培训； (b) 促进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系统与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互操作性，以提高发布和更新许可证和检查站公报信息的效率。
2.9. 已开始促进区域办法支持精简、协调和跨界合作。	(a) 盘点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成功区域办法； (b) 支持执行《议定书》的区域办法，包括为此制定区域示范法律、准则和程序，建立监测和信息系统以及分享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 (c) 加强和支持现有的区域组织，促进采用区域性办法，起草适应各国国情的区域示范法律和条例。

成果领域 3: 谈判共同商定条件的能力得到加强

成果领域 3 集中于加强遗传资源和/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提供者和使用者谈判共同商定条件的能力。预期产出涉及强化谈判技能、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协议、提高监测货币和非货币惠益的技能。

产出	指示性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
----	--------------

3.1. 提高了谈判技巧。	(a) 为不同部门获取和惠益分享相关产品的研发进程和潜在价值链以及惠益分享的可能触发点提供指导、培训或技术援助； (b) 为提高获取和惠益分享协议的谈判技能提供指导、培训或技术援助。
3.2. 已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协议并进行监测。	(a) 盘点成功的、导致惠益分享增加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协议，在设计未来协议时借鉴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 (b) 酌情修订、传播和推广使用关于基于良好做法的共同商定条件的现有培训材料； (c) 提供如何制定能够加强惠益分享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协议的文化上适宜的指导、培训或技术援助； (d) 支持发展促进惠益分享所需的机制和信息系统，以监测获取和惠益分享协议以及所分享的惠益，包括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分享的惠益。 (e) 提供关于如何监测货币和非货币惠益的指导、培训和技术援助。
3.3. 已制定并使用部门和跨部门示范合同条款。	(a) 酌情修订、传播和推广使用现有的示范合同条款（部门和跨部门）并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 (b) 提供如何使用和修订基于良好做法的示范合同条款的指导、培训或技术援助。

成果领域 4：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参与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能力得到加强

成果领域 4 集中于加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充分有效参与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能力。预期产出除其他外，涉及制定社区规程、程序和习惯法；共同商定条件最低要求；惠益分享示范合同条款。

产出	指示性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
4.1.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特别是其中的妇女和青年，更加充分有效地参与《议定书》所有层面的执行工作。	(a) 支持增强对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和《名古屋议定书》的认识和了解； (b) 提供指导、培训或技术援助，以增进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以及公正和公平分享惠益方面的权利的了解； (c) 支持培训活动，以提高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获得遗传资源和/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能力； (d) 支持制定方法，解决多个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共有的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问题，包括在跨界情况的背景下这样做； (e) 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为解决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进行内部和相互之间的协调机制和机构建设； (f) 提供资源调动技能指导和培训（例如在项目开发和筹资背景下这样做）； (g) 就如何与各国政府和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使用者接触提供指导、培训或技术援助； (h) 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充分、有效参与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区域和国际论坛； (i) 酌情以当地语文编制、传播和推广使用文化上适宜的相关材料； (j) 通过有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参与的商定机制，支持保护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 (k) 提供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使用培训。

4.2. 已制定社区规程、程序和习惯法并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	(a) 酌情提供对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进行测绘和管理的指导、培训或技术援助； (b) 为建立准予获取和收取惠益的管理机构提供指导、培训或技术援助； (c) 盘点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指导设计或修订社区规程和程序； (d) 酌情制定或修订、传播和推广使用以地方语言编写的有关社区规程、程序、习惯法的实用指南、工具和方法； (e) 支持制定社区规程和程序并在获取和利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
4.3. 已制定共同商定条件最低要求和惠益分享示范合同条款并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	(a) 制定、传播和推广使用关于自由事先知情同意 ³⁵ 和示范合同条款的实用且文化上适宜的指南和工具； (b) 支持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充分有效参与下制定示范合同条款和共同商定条件最低要求； (c) 提供关于自由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条件的指导、培训或技术援助。
4.4. 已谈判达成公平、公正和共同商定条件并开始分享利益。	(a) 为评估和了解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商业价值以及不同部门的不同用途提供指导、培训或技术援助； (b) 为如何谈判有助于提高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所享惠益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协议提供指导、培训或技术援助； (c) 为执行协议条件确保公正公平分享惠益提供指导、培训或技术援助。

成果领域 5: 开展基于内源生物多样性的研发以增加遗传资源价值的能力得到加强

成果领域 5 集中于加强各国利用本国遗传资源并增加其价值的能力。预期产出涉及增加基于内源生物多样性的研究和教育，开发利用遗传资源的产品。

产出	指示性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
5.1. 已查明遗传资源研究机会、能力和需求。	(a) 支持对遗传资源[及其价值链的发展]进行评估，查明[价值链内]现有和潜在的非商业和商业价值； (b) 支持进行评估，查明现有的研究能力、优先事项、需求和差距； (c) 支持制定战略和解决方案，解决评估中查明的需求和差距。
5.2. 已制定基于内源生物多样性的研发政策和/或措施。	(a) 盘点现有的研发政策和措施及其对基于生物多样性的研发的影响； (b) 参考已查明的需求、差距和优先事项，支持更新或制定促进国内基于生物多样性的研究和产品开发政策和措施，例如，通过制定财政激励措施（减税、补贴和赠款）。
5.3. 已建立利用遗传资源的研究和教育能力。	(a) 制定或加强与利用遗传资源、组学（包括基因组学、蛋白质组学、转录组学和代谢组学）和生物信息学有关的学术课程[，包括生成遗传资源序列信息和建立数据库]； (b) 就所需基本设施（物质和机构基础设施）提供指导、培训或技术援助； (c) [尤其是][酌情]促进和鼓励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获得技术[和技术转让，][为此[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向其转让技术；

³⁵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指的是以下三个术语：“事先和知情同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和“批准和参与”。]

	(d) 支持建立或改进研究设施和网络，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e) 支持联合研究、科学合作[以及联合开发和转让技术，特别是以此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f) [支持]公私研究机构、学术界、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企业界和民间社会建立进行多边网络活动。
5.4. 已推广遗传资源的研发。	(a) 制定国家和国际赠款计划，支持国家遗传资源研发； (b) 为各部门提供利用遗传资源的研发模式的指导、培训或技术援助； (c) 编制、传播和推广使用相关的培训材料； (d) 扩大有效使用国际数据库的机会，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研究人员能够使用这些数据库； (e) 促进和加强使用国和提供国之间的研究伙伴关系； (f) 提供与研究有关的知识产权的指导、培训或技术援助。
5.5. 已支持开发利用遗传资源的商业产品。	(a) 提供关于利用遗传资源所导致产品的市场准入和商业化问题的指导、培训或技术援助，说明价值链的成本和潜在的商业和非商业惠益，以及产生惠益的时间表； (b) 提供关于可持续[和循环]生物经济[方法]、价值链、增值、遗传资源的可追溯性和产品商业化的指导、培训或技术援助； (c) 支持中小型企业开发[可持续的]基于生物多样性的产品； (d) 支持公私伙伴关系，利用遗传资源研发产品并使之商业化。

成果领域 6: 促进以包容性的全政府和全社会办法执行《议定书》的能力得到加强

成果领域 6 涵盖一系列对执行《议定书》至关重要的跨领域问题，集中于加强能力，包括战略传播、多利益攸关方参与、促进性别平等和青年发展的方法以及使用者履行《议定书》义务的能力。预期产出除其他外涉及增加战略传播和增强意识、多利益攸关方参与、妇女和青年参与方面的知识，提高使用者对如何遵守《名古屋议定书》的认识。

产出	指示性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
6.1. 增加了如何利用战略传播和提高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以及相关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重要性的认识的知识。	(a) 酌情为记者、其他媒体和传播专家编写或修订战略性的、文化上适宜的传播和增强意识材料，宣传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重要性，以及公平和公正分享利用这些资源所产生惠益的重要性，并制定适合不同受众的增强意识战略，包括政府官员、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研究界、企业界、民间社会、妇女和青年； (b) 酌情编制或修订、传播和推广使用培训材料、实用指南和工具，确保培训符合相关目标群体的需要； (c) 提供战略传播培训或技术援助，利用现有材料制定增强意识战略；³⁶ (d) 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相关战略传播和增强意识材料并分享使用实例。
6.2. 增加了如何开展多利益攸关方参与进程的知识。	(a) 酌情制定或修订、传播和推广使用关于统筹多利益攸关方参与进程的实用指南和工具以及执行《议定书》的实用全政府和全社会办法；

³⁶ 例如，秘书处开发的 CEPA 工具包，包括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考虑因素。

	(b) 提供如何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缔约方和政府、妇女、青年、商业部门和研究界开展文化间对话的指导、培训或技术援助； (c) 提供有助于执行《议定书》的多利益攸关方参与进程的全政府和全社会办法的指导、培训或技术援助。
6.3. 妇女和青年更多地参与《议定书》所有层面的执行工作。	(a) 盘点妇女、男子和青年参与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程度，找出差距； (b) 支持青年和妇女组织、网络和性别问题专家知情和有效参与《议定书》所有层面的执行工作。
6.4. 遗传资源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使用者提高了对《名古屋议定书》规定的获取和惠益分享义务的了解和认识。	(a) 酌情为不同类型的使用者和部门制定或修订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行为准则、指导方针和良好做法和/或标准，并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 (b) 在商业协会和学术机构的支持下酌情为不同类型的使用者编写或修订并传播关于如何遵守获取和惠益分享规则和程序及社区规程的培训材料、实用指南和工具； (c) 提供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促进履行《名古屋议定书》和国家法律及程序； (d) 提供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促进遵守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社区规程、习惯法和程序； (e) 提供使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培训。
6.5. 已与相关目标群体分享执行《议定书》或支持其执行的能力建设和发展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并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	(a) 通过区域论坛、交流计划、支持网络和学习社区促进分享知识和专业技能、良好做法、同行学习以及相关指导和培训材料； (b) 支持制定或改进相关指南和工具并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上发布； (c) 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分享能力建设和发展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
6.6. 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和发展举措顾及性别平等和青年利益。	(a) 提高对第 15/11 号决定附件所载《性别平等行动计划》的认识，将其作为设计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的参考资料； (b) 酌情制定或更新、传播和推广使用实用指南和工具，将促进性别平等和青年参与的方法纳入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的主流。
6.7. 将获取和惠益分享纳入了中学后和大学相关课程。	(a) 制定和促进获取和惠益分享课程，或将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纳入相关的中学后和大学课程及其他正规和非正规教育课程； (b) [发展和促进将生物伦理纳入中学后学校、大学和其他正式和非正式教育方案的相关课程，以提高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权利的认识。]

项目 9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和信息分享

以下决定草案摘自 CBD/NP/MOP/5/7 号文件。

作为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 2018 年 11 月 29 日第 [NP-3/3](#) 号决定第 3 段，其中敦促尚未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公布国家一级所有规定的信息的缔约方考虑到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公布规定信息对于执行《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³⁷至关重要，按照《议定书》第 14 条第 2 款规定的义务尽快这样做；

又回顾第 NP-3/3 号决定第 4 段，其中敦促各缔约方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上的自愿通用程序格式提供关于其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程序的信息；

还回顾第 NP-3/3 号决定第 9、10 和 11 段，其中邀请各缔约方、非缔约方和相关组织利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互操作机制促进与其相关数据库、网站和信息技术系统的信息交换；邀请各缔约方、非缔约方和相关组织与执行秘书进行协调，酌情将与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有关的能力建设活动纳入其相关能力建设活动、计划和项目；邀请各缔约方、非缔约方、相关国际组织、区域开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酌情支持与信息交换所相关的能力建设活动，包括与监测遗传资源利用情况的议定书系统相关的能力建设活动；

1. 欢迎缔约方、非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的利益攸关方进行努力，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信息；

2. 表示感激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非正式咨询委员会提供的技术指导意见；

3. 欢迎秘书处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发展和管理方面取得的进展；

4. 关切地注意到许多缔约方尚未按照《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第 14 条第 2 款的要求，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公布国家一级现有的所有规定的信息，并特别注意到公布国际公认的遵守证书和检查点公报信息的缔约方数目很少；

5. 敦促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根据《名古屋议定书》的规定和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决定，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公布所有现有的国家信息；

6. 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与执行秘书协调，在相关能力建设和发展计划和项目中纳入有助于履行《名古屋议定书》规定的信息共享义务的活动，并纳入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管理和有效公布相关国家信息的活动；

7. 邀请缔约方、非缔约方、相关国际组织、区域开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酌情支持上文第 6 段提及的能力建设和发展计划、项目和活动；

³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008 卷，第 30619 号。

8. 请执行秘书：

(a) 继续按照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运行模式发展和管理信息交换所，同时考虑到收到的任何反馈意见，特别是来自缔约方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的反馈意见，包括考虑到秘书处进一步发展和管理信息交换所的目标和优先事项；³⁸

(b) 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之前的闭会期间举行一次非正式咨询委员会会议和根据需要举行非正式在线讨论，并在第六次会议上报告委员会的工作成果。

³⁸ [CBD/NP/ABSCH-IAC/2024/1/4, 附件一](#)。

项目 10

评估和审查《议定书》的功效

下文摘自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 4/11 号建议。

制订对《名古屋议定书》成效进行第二次评估和审查的方法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³⁹第 31 条，

又回顾 2016 年 12 月 17 日第 NP-2/4 号决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其中决定，根据该决定附件所列要点对议定书进行第一次评估和审查，采用的方法必须有延续性，以确保评估和审查结果的可比性，

还回顾 2018 年 11 月 25 日第 NP-3/1 A 号决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其中确定了对《议定书》成效进行第二次评估和审查时需要考虑的更多要点，并请执行秘书就《议定书》执行工作上的各种挑战进行一项有针对性的调查，并征求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各类用户关于《议定书》的执行和运作的反馈意见，

回顾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第 NP-4/3 号决定，其中通过了关于《议定书》执行情况的第一次国家报告的准则和格式，

又回顾关于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9 号决定和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NP-4/6 号决定，

确认当前正在按照公约缔约方大会 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31 号决定开展的合成生物学工作，

1. 决定根据本决定附件所载要素，对《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成效进行第二次评估和审查；

2. 敦促缔约方并鼓励其他国家政府、相关组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妇女和青年代表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公布信息，供关于《议定书》成效的第二次评估和审查参考；

3. 强调缔约方应在 2026 年 2 月 28 日之前提交关于《议定书》执行情况的第一次国家报告，并鼓励缔约方尽可能在这个截止日期前提交报告，以有助于对关于《议定书》成效的第二次评估和审查进行分析；

* 本决定草案是继议程项目 9 的一读之后，由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主席在秘书处的支持下编写的。这些案文没有经过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四次会议的审查。

³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008 卷，第 30619 号。

4. 敦促符合条件的缔约方及时向执行机构提交承诺书，从而确保向全球环境基金提交支持编写第一次国家报告的项目以供其核准的时间大大早于提交报告的截止日期；

5. 敦促全球环境基金和执行机构及时协助相关进程，确保向那些提交承诺书的缔约方提供支持；

6. 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代表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和其他组织答复执行秘书将根据第 NP-3/1 A 号决定第 18(a) 和 20(c)段进行的有针对性的调查，提交其意见，以供对 2014 年 10 月 17 日第 NP-1/4 号决定附件所载履约程序和机制进行的初步审查参考；

7. 请执行秘书：

(a) 利用本决定附件所列信息来源分析和综合关于《议定书》执行情况的信息，对第 NP-3/1 A 号决定附件二所载指标框架中的各项指标进行衡量，将这些信息提供给名古屋议定书执行能力建设问题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名古屋议定书履约委员会和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b) 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委托开展一项范围研究，探讨在《议定书》的有效执行和履约方面遇到挑战的可能原因和根源以及加强执行工作的可能办法，在这方面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具体挑战，包括与执行手段有关的挑战；

(c) 酌情结合对《议定书》成效进行第二次评估和审查的要素将这项研究的主要结论包括在内，作为补充信息来源；

8. 请名古屋议定书执行能力建设问题非正式咨询委员会⁴⁰和名古屋议定书履约委员会以互补和非重复的方式开展工作，为关于《议定书》成效的第二次评估和审查做出贡献，并将其结论提交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六次会议审议。

附件

对《名古屋议定书》成效的第二次评估和审查的要点和信息来源

要点	信息来源 ^a
(a) 执行《名古屋议定书》条款和履行缔约方相关义务的程度，包括评估缔约方在为执行《议定书》建立体制结构以及制订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方面的进展情况（包括第 4、8、11、13、15、17 和 21 条） ^b	– 第一次国家报告 –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 – 在《公约》下提交的国家报告 –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 有针对性的调查^c – 提交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关于与其他公约、国际组织和倡议开展合作的文件

⁴⁰ 见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 4/7 号建议，其中提议扩大名古屋议定书执行能力建设问题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的任务范围，使其包括就更为一般性地涉及《议定书》执行工作的问题提供咨询。

要点	信息来源 ^a
(b) 对成效进行评估（包括第 9 条）	- 第一次国家报告（格式中的问题 10、12、19、30-32 和 43-45） -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 - 有针对性的调查 - 在《公约》下提交的提及《昆明和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d 长期目标 C 和行动目标 13 的国家报告
(c) 对可为执行工作提供的支持进行评估（第 22 和 25 条）	- 第一次国家报告（问题 54、55 和 59-64） -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 - 关于能力建设项目和资源的信息 - 有针对性的调查
(d) 评估第 18 条成效（执行程度）	- 第一次国家报告（问题 25-28） - 有针对性的调查
(e) 参照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的各种动态评估第 16 条的执行情况	- 第一次国家报告（问题 20）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及其他组织的报告
(f) 盘点对示范合同条款、行为守则、准则、最佳做法和标准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习惯法、社区规程和程序的运用情况（第 12、19 和 20 条）	- 第一次国家报告（问题 39 和 50-51） -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 - 有针对性的调查
(g) 审查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实施和运行情况，包括审查：公布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的数目；公布其国家主管当局信息的国家数目；发表的国际认可的合规证书的数目；发布的检查站公报的数目（第 14 条）	- 第一次国家报告（问题 4、5、7、12、13 和 21） -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 - 与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相关的会议的报告 - 有针对性的调查 - 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网站访问情况的统计数字^e
(h) 关于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第 10 条的执行进度	为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审议而编写的相关文件
(i) 关于技术转让、协作与合作的第 23 条的执行进度	- 第一次国家报告（问题 57） - 有针对性的调查
(j) 对履约程序和机制（见第 NP-1/4 号决定，附件）的初步审查（第 30 条）	- 提交的意见 - 履约委员会的报告

^a 第一次国家的格式载于：<https://absch.cbd.int/en/kb/tags/abs/First-National-Report-on-the-Implementation-of-the-Nagoya-Protocol/66199bba4defc2994ae886d7>.

^b 要素(a)涉及《议定书》中为第一次国家报告所覆盖，其他要素没有涉及的所有相关条款。

^c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NP-3/1 A号决定第18(a)段请执行秘书就《议定书》执行工作上的各种挑战，对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家联络点、国家主管部门及遗传资源和/或相关传统知识使用者和提供者进行一次有针对性的调查，以便为未来评估和审查《议定书》成效的进程提供另一个信息来源。

^d 第15/4号决定，附件。

^e 包括访问者人数、访问者所在国和在网页上的平均浏览时间长度。

]

项目 11

与国际组织、根据其他公约建立的机构和各种举措的合作

预计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将表示注意到 CBD/NP/MOP/5/9 号文件所载信息。预计不会在议程项目 11 下作出决定。

项目 12

审查《公约》及其议定书下各进程的功效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将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以及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一道，以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 4/12 号建议为基础，共同审议该项目

一. 审查《公约》及其议定书下各进程的功效

A

进一步提高《公约》及其议定书进程成效的备选方案

作为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 2022 年 12 月 10 日第 NP-4/9 号决定，

认识到需要进一步提高《生物多样性公约》⁴¹及其议定书下的会议的成效；

1. 注意到 CBD/SBI/4/11 号文件中概述的最近的经验和关于提高《公约》及其议定书下各项进程成效的进一步建议；

[2. 请执行秘书和主席团在编写未来会议工作安排和情景设想说明时借鉴这些经验；并在会议之前将这些说明提供给所有缔约方；]

[3. 请执行秘书与主席团一道，继续探索并酌情利用相关方式方法，促进会议的早期筹备工作，如简化议程、事先对文件进行同行审查的备选方法；]

[4. 决定在不限成员名额的附属机构会议期间，并行举行的联络小组会议和主席之友会议的次数应限于得到秘书处支持而参加的每个发展中国家代表的人数；]

[5. 请执行秘书推动确定额外的财政支持，以增加《公约》及其《议定书》所有协调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协调人的参加；]

[6. 决定在前后衔接举行政府间会议的情况下，应每五天安排一个强制性自由活动日，当天不举行任何正式或非正式活动，但不妨碍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代表提供的支助；]

[7. 认识到有必要将晚间谈判会议限制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以保持出席政府间会议的代表、特别是小型代表团代表的健康；除非另有商定，决定任何会议的时间安排均不得超过当天第一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开始后的 13 个小时；]

8. 请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在《公约》规定召开的政府间会议之前，确定一批代表担任各工作组和联络小组主席或主席之友小组召集人，这些代表应具备在意见分歧者之间建立信任和达成共识的技能，并明显了解小组要处理的问题；

⁴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9.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在会议举行之前，为举办上文第8段中所列代表的入门培训课程或培训课程提供便利，以使其熟悉管理多边谈判和促进达成共识方面的议事规则、既定做法和技巧，以便根据联合国的标准和原则，包括通过基于联合国的培训模块，确保符合道德做法和不偏不倚；

[10. 又请执行秘书[调动资源]、[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为上文第8段所列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出席《名古屋议定书》下的政府间会议提供便利，[且在适用情况下，不妨碍为这些国家代表的与会提供的支助]；]

[11. 决定会议安排应包括更经常和尽早地利用战略性暂停，以便进行小团体和主席之友小组讨论来找到可行的解决办法，避免在全体会议上进行长时间和徒劳的讨论；]

[12. 鼓励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理事机构和附属机构的国家一级筹备进程中，与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妇女、青年及其他国家观察员组织接触，并广泛征求各相关部门的意见，以便酌情通报制定本国立场的情况，同时考虑到本国国情；]

[13. 请执行秘书在主席团的指导下：

(a) 确保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各不限成员名额附属机构根据其各自议事规则或工作方法，在会议开幕前至少六周以联合国正式语文为其会议提供工作文件，并确保在会议网站明确标示印发日期，包括任何更新版本的印发日期；]

[(b) 遵守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会议议事规则第35条编制会议室文件和L文件；]

[(c) 及时编制每次会议筹备工作的明晰时间表；]

[(d) 在每年年底，为各国家联络点提供下一年期间预期开展的活动和行动日程，以使闭会期间活动合理化和便利工作流程管理；]

[(e) 为全体会议的讨论规定时限，并在改用较小环境进行更集中的讨论时予以明确的说明；]

[(f) 正式确定关于除非在最初发言或书面文件中注明，否则不得提出新案文、提出新问题和进行删除的规定；]

[(g) 努力限制各附属机构所提建议草案或理事机构所提决定草案的篇幅，并避免与现有决定的重复和冗余，同时又不影响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重新审议以往决定的能力，以便利嗣后决定的执行；]

[(h) 将那些直接导致会议室文件的项目数目限制在分歧很小的项目范围内，指出将存在重大意见分歧的项目分配给联络小组处理效率更高，即使这样做很可能意味着会有更多的联络小组，但因此也意味着每个联络小组的会议将有所减少；]

[(i) 审查《公约》网站，使其更加便于使用。]

14. 请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主席团以及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在筹备《议定书》下的会议时考虑本决定附件一中的各项建议;

15. 请执行秘书酌情在该领域合格的外部专家的协助下, 促成与缔约方、主席团成员、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 继续拟订进一步提高《名古屋议定书》之下会议成效的备选方案, 并将这些提案提交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六次会议审议, 以期参考本决定附件二所载材料汇编拟订一项决定草案, 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作出决定。

附件一⁴²

为主席团的会议筹备工作提出建议

- [1. 委托开展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要求的任何研究, 为讨论和谈判提供信息。
- 2. 提供研究报告供同行评审。
- 3. 发布有关会议的情景设想说明。
- 4. 将主席团会议时间安排在战略节点上, 以指导进程。
- 5. 简化会议相关通知的发布程序。
- 6. 凡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或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已经处理过的项目, 不在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会议上进行一读。]

附件二⁴²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四次会议期间收到的供进一步审议的材料汇编

- [1. 尽早提交发言稿, 并在虚拟全体会议上对会议文件进行一读, 以便最有效地利用会议时间。
- 2. 邀请每个主要利益攸关方群体和观察员组织考虑就相关议程项目交流意见和建议, 包括及早上传, 并鼓励缔约方在相关会议之前审查观察员的意见和建议, 必要时与相关观察员联系, 以便更好地理解这些意见和建议。
- 3. 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组织与主要群体的信息网络研讨会, 包括翻译成联合国语言, 并在必要时通过政府或其他办事部门改善互联网连接, 以促进意见交流, 并就相关议程项目特别是有关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议程项目达成共识。
- 4. 与主席团合作, 制定全体会议、联络小组和主席之友会议的运作准则, 以确保方法的一致性, 包括:
 - (一) 参与条件;
 - (二) 如何在进程的不同阶段处理新的案文提案;
 - (三) 如何确保各种临时短会的操作符合相关的联合国行为守则和做法。

⁴² 附件一和附件二尚在早期起草阶段, 因此未经正式编辑。

5. 继续探索可用于加快决策的任何方法或技术的可用性和可靠性；并向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报告调查结果，供其审议并向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提交建议。
6. 通过整合正在实施或探索的工具和技术的最新发展，保持网站和应用程序的更新，以改善对可用工具和指南的访问并加强知识管理。
7. 一读仅在会前在线进行，以便会议开始之际为联络小组提供一份会议室文件草案或非文件草案。
8. 通过在线系统提供快速文本建议，而不是朗读文本。
9. 采用在线文本协作（即 google docs 或其他替代工具），以在全体会议上共同努力解决文本问题和提出解决方案。可能需要对代表进行一些初步培训。
10. 尝试不由秘书处起草拟议决定，而是让缔约方提出决定案文。
11. 考虑如何改进议程管理，包括通过合并有交叉的议程项目。
12. 使用屏幕进行文本谈判。
13. 使用应用程序或其他机制就解决问题的可能选项以非正式方式征求各方意见。可能需要对代表进行一些初步培训。
14. 考虑其他新的信通技术。]^{43]}

[B

召开虚拟和混合会议的程序

作为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 2022 年 12 月 10 日第 NP-4/9 号决定，

重申生物多样性公约⁴⁴ 缔约方大会、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⁴⁵ 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⁴⁶ 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所有会议以及《名古屋议定书》政府间附属机构的会议都必须遵循各自的议事规则，

1. 申明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会议以及其政府间附属机构的会议通常应面对面举行，除非发生下文第 2 段所述特殊情况，使得长时间无法举行面对面会议；

2. 重申在因特殊情况而无法举行面对面会议的情况下，经缔约方之间进行磋商并由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主席团作出决定后，上文第 1 段所述会议可通过允许在线互动的参与方式举行，只是不得以在线方式作出实质性决定，但有关预算和程序事项的决定除外，以便秘书处发挥职能；

⁴³ 提议 14 是作为一个占位符提出的。

⁴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⁴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6 卷,第 30619 号。

⁴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008 卷,第 30619 号。

3. 注意到在使得面对面会议无法举行的特殊情况下，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可根据联合国惯例，由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主席团作出决定，并经主席团成员与各自区域妥当磋商，采用议事规则中关于召开特别会议的程序，通过默许程序就诸如预算等事项作出紧急决定；

4. 请执行秘书确保为上文第 1 段所述会议做出的安排总是包括一条关于在线流播会议过程的规定，使所有妥当登记的代表都能够实时观看开会情况；

5. 注意到专家小组、咨询小组和其他成员人数有限的小组可根据各自的授权，并酌情根据各自的议事规则，以面对面、虚拟或混合形式举行会议[，同时指出，这些小组的至少一次会议应是面对面会议]；

6. 又注意到在闭会期间，主席团通常可以举行虚拟会议，就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和相关附属机构会议的筹备工作向秘书处持续提供指导；

7. 决定：

(a) 任何虚拟会议的运作方式均应在秘书处与相关主席团磋商后编写的设想说明中明确规定，并在会议之前提供给所有缔约方；

(b) 在安排虚拟会议时，秘书处应考虑到各时区的时差对缔约方健康和福祉造成的重大负担，并力求使所有地区的缔约方都能公平参与，包括轮换时区；

(c) 虚拟会议的时间应限制在每天最长连续两个小时；

(d) 秘书处应采取措施，便利所有与会者有效地在线参加虚拟会议和混合会议，特别是支持缔约方克服网络和连接方面的困难，包括为所有时区的事先培训和测试提供机会，在可能的情况下根据有关缔约方的请求，通过事先安排为使用相关联合国国家办事处的会议设施提供便利，并提供一切合理措施，协助那些在联网和使用互动平台方面遇到困难的缔约方。]

二. 避免或管理专家组利益冲突的程序

作为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 2018 年 11 月 29 日第 NP-3/11 号决定，

审查了生物多样性公约⁴⁷秘书处提交的关于避免或管理专家组利益冲突程序执行情况的报告，⁴⁸

考虑到在《公约》及其议定书下的进程中为召集技术专家组甄选专家时有效使用了这一程序，⁴⁹

1. 核准对程序附录中所载的利益披露表作如下修正：

⁴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⁴⁸ CBD/SBI/11/Add.1。

⁴⁹ 第 14/33 号决定，附件。

(a) 在表格末尾的声明部分加入以下案文：“如果被选为专家组成员，我承诺完全客观地履行我的职责和责任，如果确定存在潜在的利益冲突，我承诺酌情回避相关讨论或决策”；

(b) 在主要利益披露表的开头，在“姓名”栏的上方添加“专家组的姓名或描述”，在“当前雇主”栏的后面添加“职务”字段；

2. 请执行秘书将上文第 1 段中提到的修改纳入第 14/33 号决定附件附录所载利益披露表，并用修改后的表格取代该决定所载原始表格；

3. 又请执行秘书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或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协商，酌情采取措施加强程序的适用，包括为此：

[(a) 审查提名专家提交的利益披露表所提供信息的准确性；]

(b) 在不影响该程序第 4.4 段(b)的情况下，向专家组其他成员以及在专家组任何会议开始时披露某一成员已公布[或其他可靠来源揭露]的重大利益；

(c) 在专家组会议报告和任何其他工作成果或产品中公布为管理任何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而作出的所有披露和所采取行动的摘要；

[4. 决定定期审查该程序，并请执行秘书编写一份关于该程序执行情况的报告，如有必要，对该程序提出更新和修正建议，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审议；]

[5. 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该报告和上文第 3 段提及的任何拟议修正，并提交一项建议供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项目 13

结合《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加强《名古屋议定书》的执行

以下决定草案摘自 CBD/NP/MOP/5/9 号文件。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 2022 年 12 月 10 日第 NP-4/3 号决定和 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NP-4/5 号决定，

又回顾《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⁵⁰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是综合性的，旨在以平衡的方式为《生物多样性公约》⁵¹的三项目标作出贡献，

1. 表示注意到公约缔约方大会关于缔约方根据《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修订或更新包括国家目标在内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进展情况的第 16/-号决定，欢迎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提交实现《框架》行动目标 13 和长期目标 C 的国家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2. 又表示注意到公约缔约方大会关于强化多层面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办法的第 16/-号决定、关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监测框架的第 16/-号决定，其中包括《框架》长期目标 C 和行动目标 13 的指标，以及 CBD/COP/16/INF/3 号文件所载的相关拟议方法；

3. 邀请缔约方并鼓励其他国家政府：

(a) 在制定国家目标和修订或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时处理《框架》长期目标 C 和行动目标 13 的所有要素⁵²；

(b) 根据国情和优先事项出台必要的机制和工具，收集国家所获货币和非货币惠益的信息，以便报告实现《框架》长期目标 C 的进展情况；

(c) 在更新或修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相关的国家财务、能力建设和发展计划时，酌情列入收集所获货币和非货币惠益的国家信息和执行《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⁵³的能力和财务需求；

4. 邀请缔约方并鼓励其他政府和相关组织：

(a) 加大力度将《名古屋议定书》纳入第 16/-号和第 16/-号决定⁵⁴提及的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机制，并促进相关国家主管部门参与这些机制；

(b) 支持开发上文第 3 (b) 段提及的机制和工具，支持继续和加强收集某些类型的全球非货币惠益分享信息的方法，以便进行国家分类。

⁵⁰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⁵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008 卷，第 30619 号。

⁵² 秘书处为行动目标 13 编写的指导说明见 www.cbd.int/gbf/targets/13。

⁵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008 卷，第 30619 号。

⁵⁴ 这些决定与执行部分第 2 段提到的决定相同。决定通过后将填上号数。

项目 14

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

预计将结合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项目 9 审议议程项目 14（见 CBD/COP/16/2 号文件，项目 9）。

项目 15

《名古屋议定书》第 4 条第 4 款范围内的专门性国际获取和惠益分享文书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第四次会议上表示注意到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 3/16 号建议，决定在第五次会议上根据第 3/16 号建议进一步审查该项目。以下决定草案摘自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 3/16 号建议。

[作为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名古屋议定书》第 4 条和第 NP-3/14 号决定，

[1. 表示注意到本决定附件所载《名古屋议定书》第 4 条[第 4 款]范围内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国际文书的指示性标准，注意到这些标准旨在帮助加强《名古屋议定书》与其他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文书之间的协调和相互支持，而不给它们划分等级；]

2. 邀请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制定和/或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和/或批准包含获取和惠益分享条款的国际文书时，按照《名古屋议定书》第 4 条[第 4 款]考虑到每项指示性标准；

3. 邀请相关国际组织和政府间进程在制定或[达成][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国际文书时考虑到指示性标准；

4. 请缔约方在国家报告中并酌情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载列信息，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国际组织分享信息，说明为制定和/或执行与《公约》和《议定书》目标[相符][相互支持]的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国际文书而采取的任何步骤，包括专门性文书所涵盖和为其目的的特定遗传资源[和/或特定用途][包括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信息；

[5. 决定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大会应作为权威机构，根据本决定草案附件规定的标准评估、确定、审查或终止文书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第 4 条第 4 款范围内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国际文书的地位，《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可请缔约方大会确定或终止文书的地位；]

[6. 请执行秘书从第五次会议开始，在缔约方大会召开前四个月接收并提交《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的文书，供缔约方大会进行第 5 段所述审议；]

7. 决定在《议定书》第 31 条规定的评估和审查进程范围内审查本决定，同时考虑到相关的发展动态，以期采取任何必要步骤促进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一致性。

附件

《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第 4 条第 4 款范围内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国际文书的指示性标准

1. 这些指示性标准是制定或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国际文书时作为指导的参考点或考虑要素，旨在帮助加强《名古屋议定书》和其他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文书之间的协调和相互支持，而不给它们划分等级。

2. 政府间或国际商定——文书经由一个政府间进程商定[或通过]，并/或由国家和/或政府[经由一个国际组织的理事机构的决定][明确]认可。文书可具有约束力，也可不具有约束力。

3. 专门性——文书：

(a) 适用于否则应属于《名古屋议定书》范围的一组特定遗传资源和/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

(b) 适用于特定用途或特定目的的遗传资源和/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这些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需要有区别因而专门处理的办法。

4. 相互支持——文书符合、辅助且不违背《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的目标，包括：

(a) 符合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目标；

(b) 公正和公平分享惠益；

(c) 在包括[酌情]适用事先知情同意获取遗传资源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方面以及[公正公平分享惠益][分享惠益]方面具有法律确定性；

(d) 有关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充分和有效参与；

(e) 国际商定目标体现的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f) 其他一般法律原则，包括诚信、效力和合理期望。]

项目 16

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

请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表示注意执行秘书编写的相关说明（CBD/NP/MOP/5/10）所载信息，并将对第 10 条的进一步审议推迟到第六次会议。在这方面，秘书处编写了以下决定草案。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认识到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⁵⁵将在第六次会议第二次评估和审查过程中审议《议定书》第 10 条的执行进展情况，

决定在第六次会议上重新审议《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第 10 条规定的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必要性和模式问题，同时考虑到为《议定书》第二次评估和审查编写的信息分析和信息综述。

⁵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008 卷，第 30619 号。

项目 17 至 19

鉴于议程项目 17 至 19 的性质，预计不会在这些项目下提出决定草案。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需要在这些项目下采取的行动反映在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中。
